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十号艾维克大厦 18 层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鉴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编号为[2020]KG20200022-5 号）（“《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存款交易限额作出如下调整，：

甲、乙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乙方及其子公司与甲方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作出相应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该限制；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子公司向甲方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以双方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相关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章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为本协议生效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补充协议约定事项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